

微山县环境保护局

微环审〔2018〕1号

微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微山县交通运输局环湖大道东线工程 (微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微山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环湖大道东线工程(微山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函》(微交函〔2017〕6号)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起点为太白湖区与微山界泗河,向南沿湖东大堤、白马河西堤接入S104济微线,沿S104重合段至滕州界,穿过滕州段后接入微山段湖东大堤(该项目不涉及滕州段),至终点微山岛码头,自北向南依次经过马坡镇、鲁桥镇、两城镇、留庄镇、欢城镇、付村街道、夏镇街道、昭阳街道、韩庄镇、微山岛镇等,全长95.6km,其中原状利用S104、G104、微山县白鹭湖路合计13.84km,沿大堤新建77.03km,下河堤新建段4.73km。项目全线设大桥7座、中桥11座、小桥14座、涵洞20道,高等级道路平面交叉7处,乡村路顺接118处,永久占地200.99公顷,采用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

期建设全长共计 28.97km，二期建设全长共计 66.63km。项目总投资 9170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18000 万元，二期总投资 737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3127.6 万元。

项目属于《省政府关于枣庄至鱼台跨微山湖高速公路建设协调专题会议纪要》（〔2016〕42 号）中确定的与枣庄至鱼台高速公路同步规划建设的“微山至枣鱼高速坝上连接线”、《济宁市公路网规划》（2008-2030）中纵八线路的组成部分。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自然保护区保护、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搬迁或功能置换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进行设计，切实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区域不受影响。本项目不设弃取土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稳定碎石拌和站、沥青拌和站等，所需用土、混凝土、沥青等均外购。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合理优化项目穿越

各生态敏感区、沿线居民集中区的路由，优化路线敷设方式，减少噪声、废水排放和生态破坏，确保符合生态保护的规定和要求。你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及拆迁安置工作，线路中心线两侧 100m 内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200m 范围内严格控制建设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建筑物。

（二）该项目二期建设内容涉及穿越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5〕593号）文件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南四湖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同意；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优化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办理流程的通知》（鲁环办〔2017〕11号）文件要求，涉及穿越生态环保红线的建设内容未取得省环保厅同意前，本批复不作为二期建设内容的环评审批文件。待省环保厅出具同意二期穿越生态环保红线的意见后，你单位须向我局报备，并申请二期建设内容的施工。

你单位须严格履行《关于环湖大道东线工程（微山段）涉及穿越生态环保红线及自然保护区相关问题的承诺书》，在未取得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省环保厅批复前，二期建设

内容不得擅自开工建设。项目湖东大堤、白马河西堤路段为利用原有大堤，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平行相邻段，应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施工。

（三）落实施工期及运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济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有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遮盖、防风、洒水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对使用的运输汽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加强保养、及时维修，使用合格燃料，减少施工机械排出的烟气；对距离村庄较近的施工路段均采取施工围挡等必要的防治措施，防止路面铺装过程中对周围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限高、限速、限行以及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酌情安排绿化林带等措施，有效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有关规定要求。

（四）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过程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不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单位办公及住宿场所租用当地民房或公共房屋。对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河流，进一步优化跨河桥梁设计及施工工艺，跨河桥梁的基础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涉水桥墩采用钢管围堰施工并设置泥浆沉淀池，严禁将桩基钻孔出渣及施工废物排入地表水体。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和其它施工生产废水均应妥善收集处置，严禁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污。在南水北调调水期间，白马河、城郭河、新薛河大桥应停止施工。

项目运营过程中，湖东大堤、白马河西堤路段等涉及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保红线的路段，设置 2.5m 限高、限制大客、2t 以上货运车辆通行，并严禁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项目须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穿越段设置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其中跨河桥梁两侧设置排水管，路基路段排水采用连续防渗边沟，穿越自然保护区但非跨河桥梁（旱桥）两侧也需设置排水管，桥面排水管与预设的事故应急池连通，使桥（路）面径流污水不直接外排；其它路段路面雨水通过路面横坡分散排出。

（五）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过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在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附近，尽量避免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设置必

要的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环保部门批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穿镇、村庄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示牌，运营期加强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预留环保专项资金，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保护措施，避免噪声扰民。确保新建公路两侧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 做好固废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不设维修点；禁止在河流、湖及近岸两侧设置物料堆场等临时工程，水泥等建材应设蓬盖，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禁止垃圾、废物等排入地表水体。建筑垃圾全部用于填筑路基，转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在河流、湖及近岸两侧堆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七)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项目穿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各类环境敏感区域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强化相关环保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完善公路周围绿化设计。

(八)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程穿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和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河流等水环境敏感路段的桥梁和路基须设置加固防撞护栏、防侧翻设施

等，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合理设置事故水池，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在桥梁跨域处各设2个事故水池；在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路基两侧排水边沟防渗，涉及涵洞等排水口各设2个事故水池，确保在桥面及穿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路段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时外泄的事故水可在事故水池内暂存，不直接外泄至地表河流。严格落实运营过程中的限行、限高和限速措施，严禁危险品车辆在白马河大堤、湖东堤路段行驶。全线优化设置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建立公路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运营期要加强对收集系统、事故池和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加强运营期通行车辆管理，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水体，防止车辆突发事件对水体的污染。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沿线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十）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监理单位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并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路由、污染防治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马坡镇、鲁桥镇、两城镇、留庄镇、欢城镇、傅村街道、夏镇街道、昭阳街道、韩庄镇和微山岛镇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